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八十八**次全体会议
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莱恰克先生 (斯洛伐克)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140 (续)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A/72/713/Add. 5)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谨按照惯例提请大会注意文件A/72/713/Add. 5, 在该文件中, 秘书长通知大会主席, 自A/72/713/Add. 4所载文件印发以来, 也门已缴付必要款项, 将其拖欠款额减至低于《宪章》第十九条规定的数额。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文件A/72/713/Add. 5所载的信息?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4 (续)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决议草案 (A/72/L. 51)

修正案草案 (A/72/L. 53)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法国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72/L. 51。

德拉特先生 (法国) (以法语发言)：我有幸代表90个提案国, 介绍这份题为“制定全球环境契约”的决议草案A/72/L. 51。

我们知道, 由于全球变暖、水和空气污染以及生物多样性和土壤的退化, 环境的空前退化已经在造成数十万人死亡。这些环境影响主要影响最脆弱的群体。如果我们不果断行动, 我们知道我们会面对悲剧性后果: 自然资源耗竭, 人口出逃, 冲突不断。

1992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制定了环境保护准则, 并在几个具体领域开发了各种多边工具处理环境挑战。面临紧迫的环境问题, 国际社会必须承担新的职责向前推进。《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通过和《巴黎协定》提前生效已经表明, 就环境问题采取雄心勃勃的具体行动是可行的。通过开发新的工具加强我们对环境的承诺, 我们正在直面当前和未来的挑战。

我们今天介绍的决议草案A/72/L. 51有助于这项共同的努力。它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以明确国际环境法和文书的缺陷, 并评估制定新的国际文书的必要性。工作组还会在2019年年中之前向大会提出建议, 可能会召开一场政府间会议。最后,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会在自愿捐助的帮助下支持整个进程。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 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我们今天介绍的决议草案已经经过详细讨论。我要感谢我们众多提案国和所有代表致力于采取这项坚决包容各方的措施。决议草案是妥协的结果，不会预先决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讨论的未来情况，也不会预先作出大会就工作组建议所作的决定。它的目标是进行讨论，这些讨论基于基本原则和坚实的基础——例如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和部门性公约，特别是气候、生物多样性、荒漠化、废物和化学产品公约的原则和基础。我们的共同责任是一起实现我们的雄心壮志，保护地球并获得保护地球的适当工具。

正如我所强调，决议草案是极具建设性的谈判的平衡结果。如大会所知，法国还作出大量努力，以达成可接受的共识，包括在案文上的巨大妥协，充分考虑所有人的愿望和关切。所以我们遗憾的是，在最后时刻提出了改变这种平衡的请求。因此，我们带着尊重和友善，邀请肯尼亚将这些妥协努力纳入考量，撤回修正。我们还感到遗憾的是，已有人要求对我们的案文进行表决。我们希望以地球的最佳利益为重，那些要求进行表决的人能够友好地撤回其决定。

最后，正如我在会议开始时所说，我们邀请所有代表团支持题为“制定全球环境契约”的程序性决议草案。我再次热烈感谢所有代表团的承诺、支持和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肯尼亚代表发言介绍修正草案A/72/L.53。

格里尼翁女士（肯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这场重要会议，审题为“制定全球环境契约”的决议草案A/72/L.51。我代表肯尼亚代表团和肯尼亚政府发言，对第5段提出文件A/72/L.53所载的修正。

在(a)部分，我们提议删除“最好在”，在(b)部分，我们提议将“首次实质性会议”改为“实质性会议”。通过提出这些修正，我们要大力重申内罗毕是联合国环境署的总部，我们坚定地认为，不

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所有实质性会议都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任务授权和职责的核心，应该在内罗毕举办，以维持环境署及其秘书处的完整性。

肯尼亚支持采取举措处理各种表现形式的环境挑战，而提出决议草案是为此为目的采取的重要举措。因此，我们提出修正第5段，使其可被接受，并确保所有支持加强环境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各方有机会进行建设性的互动。

我们提议将内罗毕作为举办所有实质性会议的场地，这是以联合国若干决议和决定为基础的。这些决议和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于2012年6月20日至22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期间通过的决定，该内容载于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大会成果文件中（第66/288号决议）。通过这项决定是为了加强内罗毕的总部职能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如以下文字所示。

“我们承诺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作用；该署是全球环境领导机构，负责制定全球环境议程”（第66/288号决议，附件，第88段）。

作为世界各国领导人在该次大会上作出的改善可持续发展制度框架承诺的一部分，这项决定使联合国所有193个会员国能够自2013年2月起全员参加环境署理事会。

此外，联合国环境大会（环境大会）的各项决定和决议继续重申，环境署及其秘书处是一个整体，因此有必要予以加强，包括通过加强肯尼亚作为东道国的职能，肯尼亚是全球“南方”唯一设有联合国总部的国家。最新一项决定是2017年环境署理事会在其第三次会议上作为UNEP/EA.3/L.28号决议通过的，该决议第1段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总部位于内罗毕的重要性，重申致力于切实加强内罗毕总部的职能，并且加强环境署在区域的存在”。

因此，这些重要的联合国决定和决议必须得到尊重。正因为如此，肯尼亚代表团恳请并敦促环境署所有成员，也就是今天共聚一堂的所有国家对环境署、环境大会及其秘书处展现强有力支持，投票支持肯尼亚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并在此之后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修正案旨在保证有一个强有力和富有活力的环境署。因此，在内罗毕以外举行的任何会议都有损环境署和内罗毕办事处行使职能和执行仅仅六年前大会成员在大会堂赋予环境署的普遍任务授权的能力。因此，我们敦促大会支持环境署和环境大会及其秘书处，并且支持肯尼亚。我请各位成员投票支持我们提出的修正案，与我们站在一起。肯尼亚坚信，整个联合国的兄弟姐妹都有义务应对环境挑战，而最好的办法就是加强环境署、环境大会和内罗毕办事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开始审议决议草案A/72/L.51和修正案草案A/72/L.53。关于决议草案A/72/L.51，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以下说明是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出的。

我谨代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向大会提交关于通过自愿捐款承担与题为“制定全球环境契约”的决议草案A/72/L.51相关费用的口头说明。根据该决议草案的规定，执行该决议草案将依靠自愿捐款。因此，开展所需活动的将依靠在自愿基础上及时提供捐助。我刚才宣读的说明副本也将张贴在PaperSmart门户网站上。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发言者作表决前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发言以10分钟为限，由各代表团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西蒙诺夫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本解释投票的发言与决议草案A/72/L.51有关，但不涉及刚才提出的修正案。

美国感到遗憾的是，我们不得不要求就这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而且，我们将对草案投反对票。迄今尚未在会员国之间就制订新的国际环境文书的必要性或目的进行透明和公开的讨论。在概念本身仍然含糊不清，而且会员国尚未考虑这项提议的优缺点或它会如何为现有环境制度作贡献的时候，美国反对一项仅标题本身就先入为主判断“制定全球环境契约”进程结果的决议草案。

美国有建设性参加了有关该决议草案的谈判。事实上，本着折衷精神，我们始终愿意支持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便审查现有环境制度是否存在缺口，以及如果存在缺口，可能用什么方案来解决这些缺口。但是，美国无法支持该决议草案的标题或其执行部分第2段的任何措辞，因为这会阻断工作组讨论的结果，或在明确具体国际环境挑战之前假定新的国际文书将是最适当的解决办法。

我们也不能接受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7段的表述，其中指出应以“全面”方式应对环境挑战。事实上，此类措辞忽视了一个事实，即最成功的环境协议，如《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或《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范围都很窄，以便有针对性地解决具体环境问题。我们对于这些问题的关切没有得到充分解决或考虑。

我们在整个进程中的基本关注点之一是，确保这项提议不会干扰或转移对继续执行现有国际环境协议的注意力，我们认为，许多代表团在这个领域和我们一样感到关切。因此，在今后，我们的理解是，执行部分第9段承认，进程的任何工作或任何成果均不应影响现有协议签署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此同时，考虑到主张制订这项全球契约的一些人建议《契约》应包括重新审查某些环境原则，如序言部分第4段提出的“里约原则”，美国无法支持在此背景下重申这些原则的措辞。

因此，美国要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我们将投反对票，同时，我们敦促其它会员国也这样做。美国认为，如果对会员国的合理关切给予了适

当考虑，我们本可就该决议草案取得协商一致。我们知道，没有任何不管会员国反对进行表决，缩短时间匆忙启动的环境谈判取得过成功。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没有分配更多时间来就前进道路达成一致，也没有让会员国开展富有成效的讨论。我们现在期待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与其他会员国就这项提议的优缺点进行实质性。

科诺努琴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打算对题为“制定全球环境契约”的决议草案A/72/L.51投反对票。

我们谨提请大会注意制订该决议草案的进程，这一进程没有建设性。我们以及许多其它代笔团多次就案文提出了原则建议，但这些建议一直遭到无视。协调人没有表示为案文寻找可共同接受措辞的愿望，而且在默许程序之后拒绝举行进一步谈判。

因此，我们仍然认为就决议草案达成一致是可能的。

俄罗斯联邦坚决支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实现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其方式包括执行相关的国际文书，包括《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以及涉及具体问题的其它文件。迄今为止，已有1000多份不同的环境文书，涵盖各种议题和地理区域。这些文书有不同的法律地位，是会员国之间脆弱妥协的结果。

在此基础上，关于环境问题的全球讨论应主要侧重于执行现有文书并支持发展中国家。在我们开始讨论一项全球协议之前，应当认真和广泛地考虑法国的倡议。在就所提交的决议草案进行协商期间，我们认为，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工作重点应当是考虑能否改进现有环境文书的执行情况，而不是制定新的文书。

我们认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应以政府间的模式展开，特别是因为其结果可能是缔结一项新的政府间文件。我们深信，草案决议不应预设

工作组内所进行讨论的结果。我们随时准备建设性地参与关于法国倡议后续措施的讨论。

庞塞女士（菲律宾）（以英语发言）：保护环境是菲律宾政策的最优先事项之一，因而载入我国宪法。宪法的原则和国家政策宣言申明，国家应保护并促进人民享有一种符合自然节奏与和谐的平衡与健康生态的权利。

各位可以回顾，环境问题的整合主要是通过1992年在里约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完成的，在里约通过了两项重要协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而另一个协议是一项还在进行的工作，但《森林原则》已经通过。各位还可以回顾，一项总体协议也已经通过，那就是《21世纪议程》，其中确定了将环境作为主流融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和实施的原则和前进方向。再往前，就是1972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它将以环境为本的人类发展置于各国经济发展的中心。

因此，现在已经有有了一个让全球社区针对环境及其可持续发展进行工作的综合框架，汇集社会、经济和环境等领域来支持人类以可持续的方式发展。目前的全球环境框架，更具体而言，是针对气候变化相关的关键环境问题、生物多样性丧失、海洋污染、以及有害化学物质和有毒废物扩散的框架，是通过推断方法制定商定的解决方案，以一种旷日持久，但仍是持续的方式敲定运作的细节。

仍有待完成的是，以《21世纪议程》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为基础，履行各项承诺。我们建议，任何解决方案都应在此范围内提出，而不是为了制定另外一项以环境为中心的综合协议，那样可能导致重新谈判已商定的原则和解决方案。

虽然我们确认法国关于建立一个全球框架来保护环境的倡议具有价值，但重要的是，这一进程必须具有透明和协商的特点，并考虑到所有会员国关切的问题。会员国必须能够进行国家机构间和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协商和研究，以确定在它们看来现有

的环境法框架和文书是否充分，或是否需要一个新的政府间进程。这项工作不能在缩短的时间内匆忙进行。

尊重77国集团的团结也很重要。不幸的是，在与其成员国进行双边接触之前，法国并没有与77国集团主席协商，来确定是否作为一个集团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谈判。

为一个重大问题，如全球环境契约启动一个全球政府间进程的决定，必须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作出，而不是通过表决。表决的要求体现出会员国之间缺乏一致意见，并损害多边进程以及决议草案(A/72/L.51)和相关倡议的政治重要性和有效性。

为此，菲律宾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题为“制定全球环境契约”的决议草案A/72/L.51作出决定。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中野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提交以来，除文件所列的代表团之外，下列国家已加入成为决议草案A/72/L.51的提案国：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伯利兹、科摩罗、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利比里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新西兰、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萨摩亚、圣马力诺、瑞典、乌克兰和乌拉圭。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90条，大会将首先就以文件A/72/L.53印发的拟议修正案草案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载于文件A/72/L.53的修正案草案？

修正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对经修正的决议草案A/72/L.51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反对：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菲律宾、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白俄罗斯、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塔吉克斯坦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A/72/L.51以143票赞成、6票反对、6票弃权获得通过（第72/277号决议）。

【嗣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弃权票；荷兰王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希望解释投票的代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我现在请保加利亚代表发言。他将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

帕纳约托夫先生（保加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作此发言。

我们愿借此机会对某国决定在进程的这一阶段提交第72/277号决议第5段修正案表示失望。在持续三个月的谈判进程中，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开会地点问题进行了漫长讨论，不同国家或国家集团提出的看法并无多大分歧。协调人制定的办法旨在弥合分歧，同时不预断但也不排除在纽约、内罗毕或其它地方举行工作组会议的可能性。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赞扬协调人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现在我们期待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进行建设性讨论，以推进这项宝贵倡议，即缔结全球环境契约。该全球契约将寻求应对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人类活动造成、威胁我们各国社会以及国际稳定的环境退化所构成的挑战。。

格里尼翁女士（肯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谨借此机会代表肯尼亚人民和政府向所有加入协商一致意见、支持我们所提出修正案的代表团表示最深切的感谢。正如所指出的那样，这是联合国应有的

的行事方式。我们还感到高兴的是，多数代表团支持通过第72/277号决议。这有助于表明对处理该问题的严肃性。

这还表明，各代表团认真对待驻内罗毕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所处理的诸多问题。我们荣幸地看到，驻内罗毕的环境署提供秘书处服务对于大会是有意义的。事实上，这是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有效开展工作的唯一方式，即：从驻内罗毕的环境署秘书处获得环境问题方面的特殊专长和与工作组所提议工作有关的秘书处服务。正如我以往所提到的那样，必须维护环境署的完整性。

我们还对肯尼亚作为东道国提出的这项建议也获得通过表示赞赏。因此，我们愿向整个联合国大家庭保证，作为总部设在全球南方的唯一联合国机关的东道国，我国将继续发挥自己的积极和至关重要的作用。作为东道国，我们继续恳请联合国所有193个会员国在内罗毕派驻机构。我们认为，这是确保2012年大会通过第67/213号决议时设想的各方充分参加环境署所有会议的一个积极步骤。

正如我们在早些时候发言时所指出的那样，肯尼亚认真应对所有环境和气候变化挑战。作为环境问题上的主要倡导者，我们用以下列方式切实展示出这条道路：禁止使用塑料袋，以确保环境安全，并建立其他法律和体制框架，以确保我们实现可持续环境管理和保护。我们的立场立足于全球各地不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日益扩大的环境和气候变化挑战。

我愿借此机会感谢法国代表团提出该决议草案，并感谢为确保我们所有人努力达成共识以推进该进程做出的辛勤工作。我还要感谢77国集团和中国作为统一的集团拥护第72/277号决议和关于该决议的谈判，并代表环境署、内罗毕联合国办事处和内罗毕市向它们表示感谢。

席尔瓦·马图拉纳夫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简要解释我国代表团刚才所投的票。我们所投的这一票表明我们尊重多

边主义，并且抱着在我国和我国总统一贯认为至关重要的以下这一问题上取得进展的最佳意愿，即：努力随时随地尊重地球生态系统和环境功能的完整性。

环境问题的结构性原因是资本主义，寻求以协商一致方式解决这些问题并非始于今日，而且在未来很长时期，这仍将是我们的议程的一部分。我们今天通过的决议（第72/277号决议）只是在我们已经一直在走的漫长道路上又迈出的一步。它应使我们能够齐心协力防治环境退化。假如未能通过这项决议，那将打击在其他多边论坛进行的谈判，而我们各国自1992年以来就决定在这些论坛开展这一对话。

我要强调，我国代表团对让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这项决议感到关切。关心和捍卫我们环境的完整性必须让世界所有公民参与。然而，责任属于政府，行动也必须始终由政府来开展。沿着这条道路前进，并且为避免迷失于细小的讨论，必须记住指导共识的各项原则以及我们作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作为77国集团和中国的一员将在此框架内继续捍卫的各种情况。

第一，只有共同努力，才能建立一个符合我们人民的利益、造福我们人民的更加公正和民主的制度。

第二，国家在以下三个方面拥有主权权利：一是利用本国资源；二是确定本国环境政策和发展优先事项；三是在人权及有尊严和健康的生活与地球母亲的权利之间寻求平衡。

第三，旨在解决环境和气候危机的任何倡议都应以《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中已确立的原则为基础，如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即，北方国家必须承担应对气候变化的历史责任及其对南方国家欠下的气候债务。

第四，只有涵盖所有国家的利益，全球环境契约才有意义。因此，我们必须加倍努力，以达成共识。强加于人或草率的态度不会激起人们对这一进

程的信心，某些国家退出和不遵守与国际社会和地球达成的各种协议这一立场亦是如此。

这些原则指导我们作出每一项主权决定，而且我们将在该决议所开启的进程的每个阶段继续捍卫它们。

Shurbaji夫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就通过一项全球环境契约的倡议以及题为“制定全球环境契约”的第72/277号决议表达立场。

首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必须加强和启用各项国际环境文书和公约，并处理阻碍其执行的各种漏洞和问题。然而，我们并不认为仅凭一个文件就能实现这一目标，也不认为制定全球环境契约就会为启用各项文书和公约提供最佳解决方案，因为这些文书和公约的范围不同，缔约国构成和法律性质也不同。

国际上尚未就国际环境法这一概念、特别是其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性质达成共识。会员国根据国情和国家优先事项遵守这些环境文书。因此，任何处理现有国际环境制度的尝试都需要大会通过明确措辞，强调国家对自然资源拥有主权，并强调任何拟作出的承诺都应考虑到现行国际文书和国家政策。

最后，设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应遵循若干条件。其中，对于设立政府间工作组最重要的一个条件是，允许其它利益攸关方参与，但同时确保决策权归于会员国政府。必须强调，设立工作组的主要目的必须是消除国际环境法律和文书的漏洞，包括向大会提出建议，以期就通过全球契约召开一次国际会议。这与该决议要求将制定全球环境契约作为最终目标的标题不一致。

总之，我们必须重视在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我们努力研究和确定当前制度以及与环境有关的国际文书和公约的漏洞时，就应这样做。实现我们所憧憬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是找到适当手段，而不放弃会员国在这

方面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的基础。因此，并基于上述，我国代表团对该决议投反对票。

徐钟生先生（中国）：中方支持国际社会加强对话合作，通过多边平台应对包括环境在内的可持续发展问题。

对于法方制定世界环境公约的倡议，中方表示欢迎和赞赏。中方认为，制定环境领域国际文书事关国际环境法律制度和各国切身利益，应体现会员国主导，广泛听取会员国意见，最大程度凝聚共识。

联合国大会和不设员额工作组应体现协商一致原则，工作组应坚持政府间性质，推进国际环境治理合作，应统筹考虑各方利益。

一是要坚持在可持续发展框架内讨论环境问题，以利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统一。

二是要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帮助发展中国家稳步提高环境治理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是要坚持环境资源国家主权原则，这是国际环境领域合作的前提，是《联合国宪章》和一般国际法赋予国家的权利。

四是要坚持发展中国家的充分参与，充分尊重发展中国家的关切。发展中国家在面临发展经济和

改善民生重任的同时，有加强环境保护和治理的现实需求，应当成为国际环境治理不可或缺的重要参与方。

Momen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支持一个完全由会员国主导的进程，而且如一些发言者所提到的那样，该进程应以尊重各国主权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为基础。此外，我们支持现有的各种进程，而且我们认为现有进程已足够。我们担心新进程会损害当前的进程。

德拉特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只想热忱感谢会员国展现出建设性精神，并给予支持，使我们得以取得今天的丰硕成果——第72/277号决议获得了143张赞成票。大约有100个国家联署，它们的支持尤其让我们感到鼓舞。我们将高兴地本着同样开放和包容的精神，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与所有代表团进行后续讨论。大会可以指望法国坚定地致力于此，使各方能够为保护环境共同努力，以期保护和我们的星球。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4的审议。

上午11时散会。